2021年度漯河市市直机关公开遴选公务员疫情防控承诺书

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本人承诺：

1. 个人所提供信息均真实可信；
2. 近期未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干咳、肌肉酸痛等不适症状；
3. 自觉配合做好开展日常健康状况监测，不参加各类聚集性活动，不去人员密集场所；
4. 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，主动报告发现的疫情信息，自觉做到不信谣、不传谣；
5. 自觉配合考场工作人员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；

如未按规定主动如实报告个人信息以及瞒报、谎报疫情防控相关信息的，本人愿意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追究刑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日 期：2021年 月 日